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海新阳”）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上海新阳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

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上海新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上海新阳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有限”）。2009年8月25日，新阳有限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阳有限原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2009年9月4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3012号）批准同意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0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4]1233号）。2009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09年11月19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22812）。

新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经审计的截至2009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74,573,473.99元为基数，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3,680,000元折为新阳股份的总股本6,368万股，其余净资产10,893,437.99元记入资本公积。

（二）上海新阳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9日《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02号）核准上海新阳公开发行不超过2,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上海新阳，股票代码：300236。

（三）上海新阳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5688L），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福祥，注册资本为193,765,944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4年5月12日，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新阳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未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1日，上海新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上海新阳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需满足不同职级一定的入职年限要求。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王福祥	董事长	300	7.50
2	方书农	董事、总经理	300	7.50
3	邵建民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0	5.00
4	王溯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00	7.5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5	王振荣	监事会主席	200	5.00
6	周红晓	财务总监	200	5.00
7	李昊	董事会秘书	40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			1540	38.50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20人）			2460	61.50
合计			4000	100.00

注：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按23.94元/股计算，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670,800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86%，公司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

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定的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人共7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按23.94元/股计算，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670,800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86%，公司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现行有效的员

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释义；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及展期安排；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续信息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

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9年5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 _____
申林平

经办律师： _____
吴少卿

2019年6月4日